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營繕工程招標辦法

83年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：為建立本校營繕工程招標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招標採購程序，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施工品質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學校之營建修繕及擴充工程均應先經預算之程序，由總務部門負責執行。

第三條：營建修繕及擴充工程須領有建築執照者，或工程金額總價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公開招標辦理之，不須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，得比價議價辦理之。公開招標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廠商方得開標，比價亦須三家以上之廠商開具報價單，始得比價。

第四條：實施公開招標辦法：

- (一) 擬訂招標公告，應書明營繕工程內容，投標廠商資格、登記日期、應繳押標金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，並在學校門口公佈欄或於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。
- (二) 公告登記日期截止後，應將投標廠商所繳證件逐一審查。
- (三) 投標廠商應將標單密封投郵，並應於開標前繳納押標金，未繳押標金者，其標單無效。
- (四) 底價之訂定：由營繕組依該工程之圖說、規範、契約、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一評估後，提出建議參考底價，呈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密封後，作為開標時之底價。
- (五) 開標拆封後，經辦單位應會同監標人員逐單簽單，並作成招標記錄表，各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均應列席，必要時決標得不通知投標人到場。
- (六) 開標後未得標者，應立即無息退還，押標金得標者，俟簽訂契約後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第五條：實施比價議價辦法：

- (一) 金額總價在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上、伍拾萬以下者，由總務部門詢取三家以上殷實廠商之估價單，經總務部門比價議價後，由總務長核定採購。

(二) 採購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、壹佰萬元以下者，由總務部門邀請三家以上殷實廠商函寄標單及繳交 5% 之押標金，經比價議價後由「採購委員會」審核，呈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，得標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(三) 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。

第六條：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：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條件者，得依該法為之。

第七條：保固

(一) 工程金額總價在新台幣壹佰萬以上者，保固金以決標金額 3% 訂金。

(二) 採購金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，五十萬以上若須保固金者應載於標須知。

第八條：營造工程之設計，應由專業技術人員負責，無專業人員設置者，得委託有關工程技術機構或建築師辦理。

第九條：營造工程應簽訂工程契約，並將施工說明書與圖樣及其它有關重要文件，一併入工程契約。

第十條：程施工時應派專人負責監工，以保證工程品質。

第十一條：營建工程完工後，應由驗收人員、監辦人員根據契約、圖說、發票、清單及有關文件辦理驗收，並填製營造工程驗收證明書。

第十二條：營建工程必須於契約訂定時間內完成，並達到驗收標準，若有延宕或工程停頓，廠商須於履約保證金中賠償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未規範之範圍得依政府採購法規範之。

第十四條：政府補助款之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